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6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60%。報告期之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業績下滑；及(ii)期內附屬公司已付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1,474,000,000元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於進一步內部審閱後或有調整。誠如先前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張悅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